

#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17 年 9 月 11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16 年 6 月 1 日]至[2017 年 8 月 31 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否
b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级(不含 A-级)。		否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买受人未履行其在应收账款合同、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否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划款，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仍未付款，并经管理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 |   |   |   |
|---|---|---|
| e |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交付经审计师复核无重大错误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 否 |
| f |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否 |
| g |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否 |
| h | 仅在三一重工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否 |

■ 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 |   |  |   |   |
|---|--|---|---|
|   | 提前终止事件   | 是 | 否 |
| a |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降至 AA(含)或以下时，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降至 AA-(含)或以下时。 |   | 否 |
| b | 三一重工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 1 个月。                                       |   | 否 |
| c | 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可能对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本息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   | 否 |
| d | 在任一托管人划款日，专项计划现金资产无法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 否 |
| e | 发生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否 |
| f |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 否 |
| g |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 否 |

- |   |  |   |
|---|--|---|
| h | 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 2)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服务,或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否 |
| i |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结束时基础资产违约率达到 20%及以上。  | 否 |
| j |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前最近一个自然月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回收率低于 85% (不含);  | 否 |
| k |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否 |
| l | 管理人认为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否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按应收账款金额:

期初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为 361,122,725 元。

- 报告期间当期到期 (简称“当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9,593,893 元。

- 报告期间之前到期 (简称“前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35,844 元。

- 报告期间之后到期 (简称“期后”)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31,292,989 元。

当期实际收到应收账款回款

- 与当期到期额对应的实收回款为 129,593,893 元。

- 与前期到期额(逾期)对应的实收回款为 235,844 元。
- 与期后到期额(早偿)对应的实收回款为 0 元。

期末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231,292,989 元。

(2) 按基础合同数量: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3021 笔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676 笔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2345 笔

(3) 资产池累计回收率:

截止报告期间的最后一日的资产池的累计回收率为 100.00%。

■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期初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1 自然月(含)	235,844	-	-	-	-
逾期 1-2 自然月(含)	-	-	-	-	-
逾期 2-3 自然月(含)	-	-	-	-	-
逾期 3-6 自然月(含)	-	-	-	-	-
逾期 6 自然月以上	-	-	-	-	-
合计	235,844		-	-	-

■ 逾期应收账款明细

订单号	产品出厂编号	期末未偿价款余额	期末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 提前还款明细

订单号	产品 出厂编号	期初未偿价款 余额	期末未偿价款余额	当期实际收回应收 账款债权金额
无	无	无	无	无

■ 合同变更明细

订单号	产品 出厂编号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 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 累计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价 款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价 款余额	基础资 产笔数	未偿价 款余额
<b>新增违约基础资 产</b>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本收款期内新 增拖欠超过 3 个 自然月,且被提起 诉讼或仲裁要求 支付应收账款的 基础资产						
2.本收款期内被 重组、重新确定还 款计划或展期的 风险类基础资产						
3.除以上二项外, 资产服务机构按 照其规定的标准 服务程序认定为 损失的基础资产						
<b>违约基础资产的 回收金额</b>						
<b>违约基础资产占</b>						

封包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合同编号	订单号	产品 出厂编号	应收账款债权未 偿价款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 况
无	无	无	无	无

■ 当期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合同编号	订单 号	产品 出厂 编号	赎回 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 产的未偿价款 余额	赎回价 格	赎回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订单 号	产品 出厂 编号	违约 的应 收账 款金 额	约 定 的 到 期 日	处 置 时 间	违 约 基 础 资 产 处 置 预 算	已 产 生 的 执 行 费 用	本 期 违 约 基 础 资 产 回 收 金 额 (a)	本 期 扣 除 的 违 约 基 础 资 产 执 行 费 用(b)	违 约 基 础 资 产 净 回 收 金 额(a- b)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